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、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4:30 在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宋都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宋都股份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0日